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楊宗霖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李俊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韋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27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１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Ａ０２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犯罪工具黑色槌子壹支、鋁棒壹支均沒收。

事　實

一、Ａ１、Ａ０２、Ａ０９（由本院另行審結）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5年5月11日10時37分許，由Ａ０９以LINE語音通話方式，與Ａ０３相約於花蓮縣○○鄉○○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永照門市騎樓會面，嗣於115年5月11日11時17分許，見Ａ０３到達上址後，Ａ

１、Ａ０２、Ａ０９即包夾Ａ０３之前後，由Ａ１右手拉扯Ａ０３左背處衣物，要求Ａ０３進入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內（下稱本案汽車），Ａ１、Ａ０２明知本案汽車內放置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黑色槌子1支、鋁棒1支，仍基於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無證據可證明Ａ０９知悉本案汽車內置有兇器），使Ａ０３無從任意離開本案汽車內，於本案汽車搭載Ａ０３至本案住處期間，Ａ１、Ａ０２另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Ａ０２駕駛本案汽車，Ａ１持車上之黑色槌子毆打Ａ０３之頭部及臉部，致Ａ０３受有左側腕部挫傷及擦傷、頭皮撕裂傷、腦震盪、臉部挫傷及擦傷等傷害，其後，Ａ１、Ａ０２將Ａ０３帶至Ａ１位於花蓮縣○○鄉○○路000號之住處（下稱本案住處）內，Ａ０９亦自行到達本案住處（無證據可證明本案住處內置有兇器），使Ａ０３無從自由離去，並要求Ａ０３清償所積欠之債務，而以前開方式持續剝奪Ａ０３之行動自由，嗣於同日11時某時許，Ａ０３藉機逃離本案住處，經附近民眾報警，始為警所查獲。

二、案經Ａ０３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經查，被告Ａ１、Ａ０２（下合稱被告2人）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2人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2人、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

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59頁、第175頁至17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Ｏ３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61頁至第63頁、第69頁至第72頁）大致相符，並有被告ＡＯ２與同案被告ＡＯ９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警卷第55頁至第57頁）、告訴人與同案被告ＡＯ９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警卷第58頁至第59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扣押筆錄（見警卷第97頁至第101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診字第Z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見警卷第141頁）、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警卷第143頁至第144頁）、告訴人傷勢照片（見警卷第145頁至第148頁）、本案汽車及本案住處現場照片（見警卷第151頁至第153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302條之罪以人之行動自由為其保護之法益，不問行為人係以拘禁方式，或私行拘禁以外之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均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所謂拘禁，乃指將被害人拘束於在一定空間內，使其客觀尚無法脫離，並不以完全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為必要，而除拘禁以外，其他足以使被害人之行動自由遭剝奪之方法，亦為該罪構成要件所定之行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70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並非以傷害人為當然之方法，故基於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犯意，於實行強暴行為之過程中，如別無傷害之故意，僅因拉扯致被害人受有傷害，乃施強暴之當然結果，固不另論傷害罪。然

若其實行之強暴行為，同時具有傷害犯意，且發生傷害之結果，即難認係施強暴之當然結果，如經合法告訴，自應另負傷害罪責，並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47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2人以前開方式，先逼迫告訴人進入本案汽車，再帶其同往本案住處，而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於前開期間更換不同之位址，尚非將被害人長時間拘禁於一定處所，核屬剝奪行動自由罪；又告訴人於本案遭剝奪行動自由中，為被告2人共同毆打成傷，是被告2人本案所為傷害犯行，並非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當然結果，應另成立傷害罪。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罪。

㈡按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行為，具有繼續性，凡其行為繼續之時，皆係實施拘禁之際，其私禁地點雖有分別，而私禁行為並未間斷，仍為包括的一個實行行為之繼續，祇應論以單純一罪（最高法院29年度上字第2553號、87年度台上字第264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及同案被告Ａ０９基於同一債務糾紛原因，於115年5月11日11時17分許告訴人進入本案汽車，至告訴人逃離本案住處止，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係侵害同一法益，且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罪行為並未間斷，縱更換地點，對其等犯罪之成立、罪數，均無影響，而論以單純一罪。

㈢又被告2人於本案汽車內，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多次攻擊告訴人，係侵害同一身體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㈣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刑法修正

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2人上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傷害罪，其實行之行為均有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各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斷。

㈤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Ａ０９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及被告2人就本案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為索討債務，竟邀同案被告Ａ０９，共同以前揭方式對告訴人為本件妨害自由、傷害犯行，侵害告訴人之意思決定及身體行動自由、身體健康法益，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及遭剝奪行動自由時間之久暫，兼衡本件係因債務糾葛而起，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Ａ０９各自分工情形，及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惟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且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暨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77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之黑色槌子1支、鋁棒1支，為被告Ａ１本案犯罪所用，且該等物品於被告Ａ１使用之本案汽車上遭扣押，被告Ａ１亦於偵查中供稱：車上槌子是我雕刻需要的等語（見偵卷第51頁），堪認前開物品均確為被告Ａ１所有，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５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雅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胤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亦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攜帶兇器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